

关于举办 2021、2022 年度新疆林草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补学培训班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林业和草原局，局直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合署办公事业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每年参加专业课继续教育，否则不允许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。经了解，各地州、局系统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因各种原因，未参加 2021、2022 年度林草专业继续教育。为切实保障林草系统专业技术人员顺利进行职称申报工作，经请示自治区人社厅同意，决定再次举办一期继续教育补学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2021、2022 年度未参加专业继续教育的自治区林草行业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报名及培训时间

1. 报名、缴费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6 日。
2. 培训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9 日。

三、报名及缴费

(一) 报名流程

参培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(www.xjzcsq.com), 点击“个人注册”进入申请人注册(已有账户请直接登录), 注册成功后登录进入, 在“我的主页”选择“继续教育”→“继续教育报名”→“我要报名”→“工程系列”→“林业专业”→选择个人需报专业职级→选择培训基地(新疆林草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), 填写完整的报名信息后提交。

(二) 缴费流程

1. 缴费标准

培训、考试费按《关于调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新计价费〔2004〕518号)文件核定的标准收费。初级 100 元/人; 中级 130 元/人; 副高级: 160 元/人。

2. 缴费方式

微信或支付宝扫码缴费, 按报名班次、层次选择缴费类别。



(三)注意事项

1. 学员缴费信息与报名信息须一致，否则无法参加学习。
2. 培训费发票待培训结束后，统一领取。
3. 报名费直接上缴国库，缴费后一律不予退费，请仔细核对缴费信息。
4. 继续教育基地对参培人员报名、缴费信息进行核查，无误后于**11月21日**统一开通学习帐号。
5. 按照自治区关于继续教育的要求，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必须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继续教育，公共课继续教育通过“新疆继续教育”网站进行学习。专业课继续教育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，林草专业继续教育通过“新疆林草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”实施。
6. 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次补学工作，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至本单位每名专业技术人员，督促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学习和考试。从**2023**年起，将不再组织开展补学工作，如未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位的，由各单位自行负责。

四、培训方式及考核发证

(一)培训方式

1. 参训学员登录网站（zglc.zhixueyun.com），选择相应年度的“自治区林草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”进行在线学习。
2. 登录账号为报名信息中填写的本人手机号，登录初始密

码为 a+手机号，例如：账号：18601230123；初始密码：
a18601230123。

（二）考核发证

参培人员须在培训时间内完成所有专业科目的在线学习并
通过在线考试。

联系人:黎国阳 联系方式:0991—7671703

QQ 群: 1014537599、1014524731



2022年10月22日